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SEE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東翼1樓澳門賽馬會香港會所黃金閣高級粵菜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王日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3. 重選余錦遠先生為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會之任何委員會釐定董事酬金。
5. 設定董事最高人數及授權董事會於設定之最高人數內委任額外董事。
6.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之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藉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股份」)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或以後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述(A)及(B)段所述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 (不論是否按購股權所配發者) 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惟根據供股 (定義見下文)，或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或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其他證券所附有之認購或轉換權利而發行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 以股份取代全部或部份股息或任何以股代息安排或其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規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 (「股東」) 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一段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根據彼等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獲配本公司股份 (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因應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 (不論有否修訂) 下列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之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已發行股份，惟董事在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時需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附加於董事獲得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而於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規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 (不論有否修訂) 下列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之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所載之第7項及第8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遵照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8項普通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於董事遵照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10. 「**動議**僅限於及有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計劃更新有關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之計劃限額「更新授權限額」，惟根據計劃授出或行使計劃下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而可予配發或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不包括先前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根據計劃已行使之購股權)，並授權董事根據計劃授出最多達更新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就此或基於此目的採取有關行動及簽訂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余錦基
B.B.S., M.B.E., J.P.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註：

1.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印有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及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個人或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在相同場合下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
3. 經簽署之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文據所列人士擬於該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5. 倘超過一位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優先投票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所投之票均須接受為其餘聯名持有人的唯一表決，上述的優先準則須按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姓名或名稱所排行的先後次序而決定。
6. 根據第5項決議案，建議董事最高人數為不超過15人，並將能允許董事會可委任額外董事至不超過設定之最高人數。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余錦基先生 *B.B.S., M.B.E., J.P.* (主席)

王日祥先生 (董事總經理)

余錦遠先生

唐前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魁隆先生

伍海于先生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方承光先生

* 僅供識別